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文件

〔2022〕15号

签发人：杨晓峰

办理结果：A

对区人大一届二次会议 第59号建议的答复

韩晓雨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孟津区物业管理方面”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与物业相关的部门职责不清，小区存在的问题没有监管单位去规划管理

孟政办明电[2019]18号文件《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确规定了公安、城关、住建、市场监管、发改委等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要求各部门职能进小区、执法进小区，使小区管理有法可依，有健全的管理机制。

二、物业管理专业性不够

由于我区物业管理起步较晚，基础较差，物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管理人员专业性不够，造成我区物业管理落后于主城区。对以上问题，我中心邀请物业管理专家走进来，到我区对各物业管理企业进行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同时组织各物业管理企业走出去，到物业管理先进小区观摩学习。组织物业服务人员定期进行业务知识学习，做到了百分百持证上岗。通过以上措施，使我区物业管理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2年9月12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67917386

联系人：徐涛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1份），区委区政府督查局（2份）。